**附件1：**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关于进一步促进

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1）本政策所指台湾青年，特指18-45周岁，来厦创业或就业的台籍人员。

（2）申请创业政策扶持的企业，应满足2021年1月1日起新注册并在厦门自贸片区生产经营的台资控股企业。

（3）申请就业政策支持的台湾青年，首次就业需为厦门自贸片区的企业，且在厦依法纳税满6个月。

（4）申请创业基地品牌奖励的青创基地，需在厦门自贸片区所辖园区（象屿园区、海沧园区、高崎园区、空港园区、大嶝园区）范围内实际经营满一年（12个月）。

二、扶持内容和标准

**（一）创业启动资金奖励**

**政策内容：**对台湾青年创业项目，组织评审团队，根据项目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给予最高15万元创业启动扶持资金。

**申报时间：**2024年9月。

**申报条件：**科技含量高、规模较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市场前景较好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

**奖励标准：**项目评分90分以上的，给予项目启动扶持资金15万元；评分75-90分的，给予项目启动扶持资金10万元；评分60-75分的，给予项目启动扶持资金5万元，评分60分以下的，不给予启动扶持资金。

**申报材料：**申请项目启动资金支持的，企业向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提交申请，由经济发展局组织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所在园区管理局及第三方专家，对项目从科技含量、项目规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维度进行评审。申请企业需提交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信用证明报告。

**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各园区管理局

**（二）台资实际到资奖励**

**政策内容：**对青创企业台资实际到资的，给予台资部分实际境外到资金额30%奖励，按产业进行差别化划分，其中集成电路产业最高100万元，其他产业最高40万元。

**申报时间：**2024年9月。

**申报条件：**台湾青年创业企业注册资本中台资部分实际到资，且实际经营满6个月。

**奖励标准：**给予台资部分实际到资金额30%奖励，最高40万元。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向高崎园区机场北片区集聚，集成电路企业到资奖励最高100万元。

**申报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银行出具的FDI入账登记表、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企业纳税申报证明、信用证明报告。

**（三）创业场所补贴**

**政策内容：**对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在区内租用的办公场地，给予为期三年的租金补贴（每月租金最高不超过1万元）。其中，第一年给予实际租金100%补贴，第二年给予实际租金70%补贴，第三年给予实际租金50%补贴。对入驻区内市级（含）以上众创空间的，再给予经营场地装修费用50%补贴，补贴额不超过1000元/平方米，补助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

**申报时间：**2024年9月。

**申报条件：**在厦门自贸片区所辖园区（象屿园区、海沧园区、高崎园区、空港园区、大嶝园区）范围内租赁办公场所，且实际经营满一年，申报年度累计入境中国大陆时间在90天以上。

**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第一年实际租金的100%补贴，第二年以实际租金的70%给予补贴，第三年以实际租金的50%给予补贴，每年每月租金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入驻厦门自贸片区内市级（含）以上众创空间的，一次性给予经营场地装实际修费用50%补贴，补助最高1000元/平方米，补助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

**申报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企业纳税申报证明、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及发票、汇款记录。申请装修补贴的，还需提供装修合同及发票、汇款记录、信用证明报告。

**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财政和金融服务局、各园区管理局

**（四）居住用房租金补贴**

**政策内容：**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按规定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和人才公寓，对入驻创业基地自行租房的台湾青年，按市级政策给予3年内，最高2000元/月租房补贴。对在税收收益归属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的企业就业的台湾青年，给予一年内1000元/月租房补贴。

**申报时间：**2024年9月。

**申报条件：**创业企业在厦门自贸片区青创基地内实际经营满一年，且未享受市、区租房补贴的台湾创业青年，以及首次在税收收益归属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的企业就业并依法纳税满6个月的台湾青年，申报年度累计入境中国大陆时间在90天以上。

**奖励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台湾创业青年3年房租补贴，最高2000元/月；给予符合条件的台湾就业青年一年内1000元/月租房补贴。

**申报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房屋租赁合同、企业工资证明、纳税证明、信用证明报告。

**责任部门：**党群工作部、各园区管理局

**（五）支持台企拓展大陆市场**

**政策内容：**对入驻区内青创基地，通过电商平台、网络直播平台等从事网络销售的台湾青年企业，其单个自然年度内网络交易规模达50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500万元奖励5万元，每家企业最高50万元。

**申报时间：**2024年9月。

**申报条件：**创业项目入驻厦门自贸片区青创基地，并通过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络直播平台从事网络销售，经营满一年，且单个自然年度网络交易规模达500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第三方网络平台统计的交易金额，给予每500万元奖励5万元，每家企业最高50万元。

**申报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企业纳税申报证明、第三方网络平台交易金额证明、信用证明报告。

**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各园区管理局

**（六）创业大赛活动奖励**

**政策内容：**鼓励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参加国家、省、市级创业大赛活动，对在活动中获奖且顺利运营满1年的项目，按照获奖等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申报时间：**2024年9月。

**申报条件：**在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活动中获奖，且顺利运营满1年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

**补助标准：**对获国家级创业大赛前三名的给予50万元奖励，获省级创业大赛前三名的给予30万元奖励，获市级创业大赛前三名的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获奖证明材料、信用证明报告。

**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各园区管理局

**（七）打造台青创业基地品牌**

**政策内容：**支持辖区内青创基地申报国家、省、市级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支持获省级（含）以上奖励资金的青创基地（示范点），向市台港澳办申请叠加50%资金奖励。鼓励青创基地为台湾青年创业项目提供路演、项目对接、投融资、管理咨询、市场拓展等辅导服务，根据平台运营成效和入驻企业满意度调查结果，给予基地每年最高50万元服务运营奖励，首次申请应获得区级（含）以上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示范基地认定。

**申报时间：**2024年3月、9月。

**申报条件：**在厦门自贸片区所辖园区（象屿园区、海沧园区、高崎园区、空港园区、大嶝园区）范围内注册，实际经营满一年，且台企数量不少于5家。首次申请的应获区级（含）以上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示范基地认定，品牌奖励可以自获得区级（含）以上认定当年度起兑现。

**补助标准：**每年根据第三方对基地台青台企招商、运营等成效和入驻企业满意度调查结果，给予服务运营绩效在90分以上的奖励50万元，服务运营绩效75-90分的奖励40万元，服务运营绩效60-75分的奖励30万元，服务运营绩效60分以下的不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基地年度运营报告、信用证明报告。

**责任部门：**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各园区管理局

**（八）支持辖区内青创基地申报自贸区区级台青创基地**

**申报条件：**一是基地建筑面积应不低于1000平方米，且运营时间满一年。二是有一个专门的管理或运营机构。三是2021年以来新注册不少于5家台湾青年创办的企业，入驻台湾青年不少于8人且入驻后申报年度累计入境中国大陆时间在90天以上。

**申报时间：**2024年9月。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的情况介绍（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聘用台湾青年员工情况等）；基地入驻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和企业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连续6个月以上的正常纳税申报记录；基地入驻台湾青年情况登记表和台湾青年台胞证复印件、出入境记录、信用证明报告。

**责任部门：**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各园区管理局

三、申报程序

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所属园区管理局负责收集申报材料，收集后交给第三方机构审查。园区管理局根据第三方审核结果出具初审意见，提交给经济发展局复核，通过后予以资金兑现。以上扶持内容原则上每半年受理一次企业（个人）申报材料，各园区管理局9月受理申报。2024年9月申报时间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措施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本措施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2023年8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厦门自贸片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资金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附件1

厦门自贸片区关于进一步促进

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成立时间 | | 年 月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 注册资本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开户银行 | |  | | 公司银行账号 |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经办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奖励（补助）事项 | | |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1.创业启动资金奖励 | | | | | |  |
| □2.台资实际到资奖励 | | | | | |  |
| □3.创业场所补贴 | | | | | |  |
| □4.居住用房租金补贴 | | | | | |  |
| □5.市场拓展奖励 | | | | | |  |
| □6.创业大赛活动奖励 | | | | | |  |
| □7.台青创业基地品牌奖励 | | | | | |  |
| □8.申报自贸区区级台青创基地 | | | | | |  |
| □9.其它 | | | | | |  |
| 申请项目合计 | | | 项 | 金额  合计 | 万元 | |
| 大写： | |
| 申请理由及  奖励（补助）  金额计算 | | | *（参考格式：分条分项列出明细，例如：根据XX政策，申请第XX条XX奖励/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XX，项目金额合计为XX。）*  1.  2.  3.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初审单位意见 | 初审意见：*（参考格式：根据XX政策XX条款，经XX单位审核，该企业/基地符合申请条件，同意申请；XX申请不符合条件，原因为XX，不同意该申请。）*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复核单位意见 |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信用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重复申报同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重大税收违法对象。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处罚。如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放弃项目申报，退还所获资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